

证券代码：872923

证券简称：双鸥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石建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 2018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的《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 2018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的《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的《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的《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的情况，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的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勤宸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钱逸、赵晨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，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勤宸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公告编号：2019-017

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